

证券代码：920007

证券简称：西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132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的20名核心员工均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23）。

3、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26）。

5、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人数不变，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75.2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5.9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 预留授 予的限 制性股 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或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至 2027 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25%；或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至 2027 年的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回购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所得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除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回购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所得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俊	董事、总经理	42.00	49.30	0.96
朱晓成	董事	15.00	17.61	0.34
蔡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	2.35	0.05
核心员工（20人）		16.20	19.01	0.37
合计		75.20	88.26	1.7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一）本次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

人员，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97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2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5.20 万股。

三、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5 年 11-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 1-10 月
75.20	2,461.30	136.74	820.43	820.43	683.7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10.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原则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原则相同。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